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566379
聯絡人：鄭淑真
電 話：(02)77366162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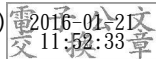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050004847C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作業要點(0004847CA0C_ATTCH17.doc、0004847CA0C_ATTCH15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21日以臺教技(三)字第1050004847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全球資訊網-各司處所訂補助原則或要點 (<http://www.edu.tw/EduFunding.aspx?n=DB65945783B1F7D3&sms=F362D4AAE872CDDE>) 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(永達技術學院、高鳳數位內容學院除外)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